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5〕3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规范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结合培养实践，对《上海交通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11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强基计划以获批专业建设学院为主体，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特区“致远学院”为支撑，旨在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强基计划学生应具有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成长为未来科技领袖的远大志向，并展现出良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潜质。

第二条 为规范强基计划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与管理协调，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及本研衔接培养工作由各强基计划所在学院具体负责。

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强基计划学生的管理及培养工作。

第三章 学籍与转段管理

第五条 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在学校教学信息服务网中标注为

“强基计划”。

第六条 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要求和本办法的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可转段进入本校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强基计划录取学生的转段资格仅限本校范围有效。

第七条 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直博学科专业为原学科或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领域相关学科。2024年及以后入学的强基生，按照各专业在教育部报备过的专业范围内转段。

第八条 直博能否成功，取决于能否通过学校组织的转段考核。部分专业还要求完成师生双向选择，学校为学生提供了解相关学科和导师的渠道，学生须与相关方向的导师主动联系，积极参与相关科研活动，获得老师认可。获得本校直博资格，学校将同步冻结就业派遣材料、出国成绩单及其他出国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本科阶段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可以在大一、大二申请转入本校其他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具体流程以当年转专业政策为准。研究生阶段相关要求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具体政策为准。

第十条 转段工作在大三春季学期由研究生院与教务处联合组织，具体实施细则以当年发布方案为准。

第四章 贯通培养

第十一条 强基计划打造“厚植基础+使命推动+好奇心驱动”的强基人才培养体系，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大一与大二阶段，相关学院需按照强基计划培养方案扎实学生的学科与专业基础，培养综合能力。

第十三条 学校面向大二、大三学生开展“强基计划”科创实践项目，并予以经费支持，旨在培养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学生探索未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让学生提前接触、参与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大三阶段开始，相关学院需逐步明确强基计划学生未来的培养方向，统筹协调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领域相关学院，让学生更多地了解这些相关学院的特色和研究方向，并根据师生意愿，为学生配备本学院或相关学院的学业导师，大三下学期开始进入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业规划，开展学术研究，增强创新能力，为未来博士方向的确定及持续研究奠定基础。

第十五条 学生确定导师后，可以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实行本-博衔接培养，四年级起可提前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转段成为研究生，以直博生身份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所有培养流程根据当年度研究生院对直博生的培养流程执行。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退出对象

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自主申请退出的学生。

第十八条 退出方式

（一）阶段性考核不合格

每学期学院对学生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将退出强基计划，以下情况被列为不合格：

1. 违反诚信原则、校规校纪，收到退学警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一门次以上课程有不及格记录（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核心类模块课程、个性化模块课程和交叉模块课程）；
3. 大三春季学期未能成功转段的学生；
4. 本科三年级结束后，英语能力水平未达到要求（以下三个条件满足其一视为英语能力达到要求：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②托福成绩 ≥ 90 分；③雅思成绩 ≥ 6.0 分）；
5.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下；
6. 本科四年级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
7. 其他违反强基计划相关规定或不适合按照强基计划要求进行培养的学生应当退出强基计划。

（二）自主申请退出

1. 申请对象

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本科学生。

2. 申请时间

原则上每学期第一周周三之前。

3. 退出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强基计划学生转出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三) 其他

1.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仅可转入强基计划同专业普通班。

2.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3.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将不能再补入强基计划。

第六章 补入机制

第十九条 补入原则及对象

各强基专业补入名额上限即强基计划退出学生数。补入学生原则上应为同级学生，不可降级补入。重点考虑本专业普通班学生、本学院相近专业学生、强基计划相近专业学生。按照教育部及学校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外语类保送生等学生类型不可申请。

第二十条 补入方案

各强基计划相关学院分别制订补入方案，组织补入报名、审核及选拔。

1. 方案发布

相关学院根据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确定补录招生专业范围，以及包括选拔方式在内的补入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报名前公布。

2. 补入时间

可于一、二年级进行，原则上三、四年级不可补入。

3. 资格审核及综合考察

报名学生须经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其中，资格审查重点考察学生所在专业是否能转入、不及格记录及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综合考察重点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4. 学籍变更

报名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后，由相关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即补入强基计划，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细则应公开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教育部强基计划政策相冲突，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与研究生院负责解释。